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J950324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5 年 11 月 17 日 6 時 10 分，查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 063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J950324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5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8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800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7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

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限 (新臺幣   (新臺幣
				) )
第 12 條	第 50 條	專用垃圾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1 千 2 百元—4 千 5 百元
		袋	用垃圾袋」	6 千元
			，且未依規定放置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日匆忙食用完畢於早餐店所購買之咖哩飯，將飯盒連同外套口袋內之雜物及於人行道旁撿拾之衛生紙、塑膠袋等垃圾裝入紅色塑膠袋內，一起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相片中宅急便之黏貼物即是從訴願人口袋取出之雜物，其餘為好心拾起之垃圾，咖哩飯盒與塑膠袋係於早餐店購買邊走邊吃食用之物。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此有採證照片 7 幀、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宅急便物品託運黏貼聯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00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係路邊早餐店購買食用完畢之物、隨身雜物及路邊撿拾之物云云。按於本市排出一般廢棄物者，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自明。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00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1.9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4 時至 8 時本隊巡查員於○○○路○○段○○號旁執勤站崗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於 6 時 10 分左右適有行為人偕女友前來棄置垃圾，本隊巡查員即予拍照並上前取締.....2. 經搜檢行為人所棄置垃圾包：內容物有毛髮及用過之衛生紙、塑膠碗及廢棄包裝用塑膠袋及宅急便由雲林縣斗六寄給行為人之物品託運黏貼聯

編號 15-9036-2685.....3. 查行為人租房屋於○○○路○○段○○號(，)至○○號前.....不到 50 公尺.....」並有採證照片佐證，應足以認定系爭垃圾包係一般家戶垃圾；況訴願人亦自承系爭垃圾包內之宅急便黏貼物是從其口袋取出之雜物，並非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依前揭公告自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是本件訴願人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違規情事，依上開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人前揭主張，既與上開事證不符，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